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葉懿慧

被告 朱芳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2,6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之債權額計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（即114年1月8日）止共計1,051,64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51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02元，惟原告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11,494元，尚欠2,408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郭思妤

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, 002, 652元	1	利息	1, 002, 652元	113年4月16日	114年1月8日	(268/365)	5. 88%	43, 288. 2元
	2	違約金	1, 002, 652元	113年4月16日	113年10月15日	(183/365)	0. 588%	2, 955. 87元
	3	違約金	1, 002, 652元	113年10月16日	114年1月8日	(85/365)	1. 176%	2, 745. 89元
	小計							48, 989. 96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, 051, 642元